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保险期满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